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22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石曾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1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5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,0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1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將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
01 車加裝電子油門，並將電瓶自行加裝電容，使其常時通電狀  
02 態後，於民國111年8月20日3時50分許，將該車輛停放在新  
03 北市新店區寶興便道三車停車場，本應注意相關加裝風險，  
04 以防止發生短路自燃引發火災之發生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  
05 意，竟疏未隨時或定期檢修維護，致該車輛因電氣異常導致  
06 絕緣破壞，引燃其絕緣被覆、零件等可燃物，並延燒至原告  
07 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  
08 車），系爭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59,011元，原告業已依  
09 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  
10 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35,129元（即計算折  
11 舊後零件費用20,048元、烤漆9,756元、工資5,325元）等事  
12 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10月11日函檢附之  
13 火災調查資料、火災證明書、系爭保車行照、董恩惠駕照、  
14 系爭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估價  
15 單及維修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原告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  
16 及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見（本院卷第15-27頁）為證，並  
17 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簡字第1613號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檢  
18 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49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本  
19 院卷第51-56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  
20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  
21 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23 付35,1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35頁）翌日即  
24 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2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27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28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29 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  
31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3 法 官 李陸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 
0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0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2 書記官 張肇嘉